**福建省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**

**使用项目申报表**

项目名称： 拍摄《宁德侨联这十年》宣传片

承办单位： 闽东侨乡报社

申报单位： 宁德市侨联

申报时间： 2022. 6. 1.

福建省宁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制

2021年5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联系人 | | | 黄恺枫 | 联系电话  （手机） | 15059350027 | |
| 工作单位 | | | 闽东侨乡报社 | | | |
| 项目总经费 | | | 36000 | | | |
| 承办所需经费 | | | 36000 | | | |
| 项  目  申  请  理  由  及  项  目  主  要  内  容 | | 拍摄《宁德侨联这十年》宣传片，全片以十八大——十九大的时间为轴，重点讲述闽东侨乡风貌、侨乡文化、侨界风采，展现宁德全市侨联系统发展成就、经验做法、获得荣誉以及对未来的展望。通过拍摄此片来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工作主线，紧紧围绕“把闽东之光传播开去”这份重要嘱托，最大限度凝聚侨心、汇聚侨智、发挥侨力，大力展现闽东侨界风采，积极对外宣传，强化中华优秀文化传播与交流。 | | | | |
| 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计划 | | 《宁德侨联这十年》宣传片拍摄时间安排：  1.2022年5月1日—31日，宣传片拟定脚本内容，拍摄地点、时间及对象；  2.2022年6月1日—30日，宣传片现场拍摄取景；  3.2022年7月1日—15日，宣传片初次成片审定，作出相应修改调整；  4.2022年7月15日—33日，宣传片成片审定；  5.2022年8月1日-2022年年底，将宣传片在侨联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网上平台播放宣传。 | | | | |
| 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及说明 | 总费用合计：36000元人民币，明细如下：   1. 租用摄影摄像器材费用，合计10000元，明细如下： 2. 高清摄像机2台租赁费用5000元 3. 航拍器租赁费用2000元 4. 摄影灯、三脚架、稳定器租赁费用2000元 5. 补光灯租赁费用1000元 6. 拍摄脚本创作设计费用10000元； 7. 后期包装费用，共计11000元，明细如下： 8. 剪辑费用4000元 9. 特效费用4000元 10. 调色费用3000元 11. 成片在网站、微信、抖音、今日头条、腾讯天天快报等媒体上宣传费用5000元。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承办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  20 　年　月　日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  20 　年　月　日 |
| 批准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  20 　年　月　日 |

备 注：

1.项目申报内容要按照该项目的有关标准或要求填报。

2..批准单位根据权限为申报单位的上级侨联，产业扶贫项目为省侨联。

3.项目申报表各印制一式5份，承办、申报、批准单位各留存1份，经费报销单位1份，报省侨联备案1份。